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 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舉行之股東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同日有關若干售後回租安排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於股東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5,964,635,045股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5,964,635,045股，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中國電建地產與武漢瀧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中國電建地產與鄭州悅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使中國電建地產與武漢瀧悅協議、中國電建地產與鄭州悅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3,191,376,824 (99.84%)	5,126,000 (0.16%)	3,196,502,824
2. 批准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中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使中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3,191,376,824 (99.84%)	5,126,000 (0.16%)	3,196,502,824
3. 批准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的伊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使伊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3,191,376,824 (99.84%)	5,126,000 (0.16%)	3,196,502,824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第3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至第3項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洁女士(主席)；執行董事為陳劍影先生、張傳義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